## 党支部大会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支部大会的召开程序，更好发挥支部大会作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党支部大会一般每3个月召开一次，如工作需要，也可以随时召开。
2. 参会人员为支部内的全体党员和预备党员，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，支部书记因故不能到会时，由支部组织委员主持。
3. 支部大会主要内容包括：

1．传达、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，制定本地贯彻落实计划、措施；

2．定期听取、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，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；

3．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；

4．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；

5．选举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；

6．讨论决定其他需要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。

第五条 支部大会召开程序。

会前准备：

1．确定议题和会议项目顺序；

2．准备好报告稿和讲话稿、需要传达的上级文件、需要会议上讨论通过的本支部文件草案、需要做出的计划安排等文字材料；

3．确定会议时间、地点，准备好会场，提前通知应参加会议的人员等。

会议召开期间：

围绕会议的中心议题，根据预先确定的项目，按顺序进行，并提出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要求。

会议召开后：

检查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。

根据党支部大会任务与内容的不同，支部大会的召开程序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做相应的调整。

1. 其他相关要求与注意事项：

1．支部委员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确定支部大会的议题。并将会议内容、要求事先通知全体党员。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，有时可以吸收非党员干部或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列席会议。

2．大会如有需要表决的问题，参加会议的支部成员必须达到相关要求，并由支委会提交支部大会充分酝酿讨论。对于重大问题要视情况提前在党员中通报，使与会者有时间思考和准备。

3．每次支部大会，都要指定专人做好详细的记录。具体记载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到会人数及名单、缺席人数及名单、会议议题、每名党员的发言内容、决议的内容及表决情况。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，存档备查。